上饶市信州区财政局文件

饶信财购发〔2022〕29号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当事人：上饶市信州区信息服务业产业管理中心

地址：上饶市志敏大道87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，我局拟决定对你单位采购信息产业园一楼展厅布展项目（项目编号：JXSMZFCGSR-2021-083#）存在的违法行为，作出行政处罚。

你单位在以上项目的采购过程中存在以下违法事实：

你单位未在签订该项目合同后2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指定媒体上公告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第五十条规定。

以上事实有检查工作底稿、备案材料等证据证实。

本机关已于2022年10月31日依法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。

本机关认为，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第五十条规定，现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第六十七条的规定，对你单位给予警告。

本决定送达当事人，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如你单位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信州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6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。

执法机关地址：信州区财政局(江西省上饶市信州区带湖路12号)

联系方式：0793-8268014

信州区财政局

2022年12月14日

信州区财政局办公室　　2022年12月14日印发